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95,047	1,089,187
銷售成本		(447,677)	(666,368)
毛利		47,370	422,819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2,670	-
其他收益	4	12,705	13,89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393)	20,411
分銷成本		(89,184)	(267,206)
行政開支		(130,011)	(128,934)
其他經營開支		(11,944)	(2,92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14,958)
經營(虧損)/溢利		(168,787)	43,098
融資成本	5(a)	(20,148)	(29,2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88,935)	13,810
所得稅	6	(5,104)	(10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4,039)	13,70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93,838)	13,766
少數股東權益		(201)	(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4,039)	13,708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21.8) 港仙	1.6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48		188,881
投資物業			12,640		9,970
預付租賃款項			61,388		66,652
無形資產			927		5,796
商譽			–		3,4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1,891		33,167
遞延稅項資產			–		1,484
			271,094		309,363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942		936
存貨			77,353		152,8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4,111		148,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53		28,793
			244,659		331,032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22,933		–
流動資產總值			267,592		331,0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42,893		131,862
衍生金融工具			2,113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9,757		244,276
其他貸款、無抵押			9,852		–
融資租約承擔			320		1,345
即期稅項			2,377		1,351
			367,312		378,834
流動負債淨額			(99,720)		(47,8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374		261,561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788		4,677	
融資租約承擔	-		675	
遞延稅項負債	633		-	
		15,421		5,352
資產淨值		155,953		256,2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920		85,720
儲備		56,033		170,2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5,953		256,008
少數股東權益		-		201
權益總額		155,953		256,209

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有關變動載於附註1(b)。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

已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出現重大變動。然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之修訂，已提供如下若干額外披露事項：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關係，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之性質與風險程度之披露，有關披露資料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所披露之資料詳盡。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條文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數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c))。

(c)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目前之結論是，採用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新準則或會導致本公司須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新增或經修訂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少注資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d)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

儘管曾出現以下情況，惟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港幣193,838,000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99,720,000元；
- 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港幣224,545,000元及約為港幣9,852,000元，當中合共約港幣219,609,000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及
-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出現違約情況。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商討獲取所需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不久將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港幣17,032,000元，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償還。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項為數港幣27,901,000元之已動用銀行融資出現違約情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獲若干銀行豁免就約港幣16,666,000元之款項遵守契約。

- (ii) 本集團積極發掘其他外來資金來源，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若干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向本集團墊款合共約港幣44,958,000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約港幣237,322,000元出售旗下於越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董事預期，當中約港幣96,275,000元可望於二零零八年收取，而餘下約港幣141,047,000元則將於二零零八年後收取。
- (iv) 本集團將實行相關成本控制措施，收緊對多項日常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以達致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預期旗下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

經計及迄今為止已實行之若干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階段需求，並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維持商業營運基準。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負債作進一步撥備，以及把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業務。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地區及業務分部作出呈述。由於地區分部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呈報基準)對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之主要形式。

(a) 地區分部

	美國		歐洲		亞太地區		其他		分部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362,215	675,033	52,419	267,664	80,410	146,187	3	303	-	-	495,047	1,089,187
分部收益	82,675	244,720	694	4,510	52,851	1,221	-	-	(136,220)	(250,451)	-	-
總計	444,890	919,753	53,113	272,174	133,261	147,408	3	303	(136,220)	(250,451)	495,047	1,089,187
分部業績	(62,278)	58,160	(34,899)	10,503	(49,975)	12,174	-	270			(147,152)	81,107
利息收入											945	1,56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2,580)	(39,571)
經營(虧損)/溢利											(168,787)	43,098
融資成本											(20,148)	(29,2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8,935)	13,810
稅項											(5,104)	(102)
年度(虧損)/溢利											(194,039)	13,708
年度折舊及攤銷	26,341	38,542	1,178	1,135	11,494	5,400	-	-			39,013	45,077
減值												
—商譽	-	-	-	-	3,459	-	-	-			3,45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269	1,749	4,953	1,175	-	-			6,222	2,9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	-	-	2,032	-			2,032	-
分部資產	170,601	188,570	40,063	89,040	216,973	308,088	1	113	(10,249)	(32,447)	417,389	553,364
未分配資產											121,297	87,031
資產總額											538,686	640,395
分部負債	17,728	25,110	3,443	5,547	137,339	125,536	-	-	(10,510)	(20,955)	148,000	135,238
未分配負債											234,733	248,948
負債總額											382,733	384,186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159	2,690	-	263	21,610	28,424	166	-			23,935	31,377

有關地區分部之其他資料：

	美國		歐洲		亞太地區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	58,871	84,150	571	19,828	468,745	528,550	10,499	7,867	538,686	640,395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年內收購分部資產 產生之資本開支	2,159	2,539	-	263	21,610	12,852	166	15,723	23,935	31,377

(b) 業務分部

	室外裝飾		室內裝飾		注塑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07,439	679,007	246,638	315,511	21,429	64,070	19,541	30,599	-	-	495,047	1,089,187
分部資產賬面值	244,824	381,245	210,665	152,228	17,416	30,770	11,431	25,524	54,350	50,628	538,686	640,39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0,029	19,561	11,925	9,089	1,036	1,846	945	881	-	-	23,935	31,377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並非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5	1,562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482	939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	22	-
佣金收入	1,739	9,087
法律申索之賠償	7,771	-
其他	1,746	2,302
	12,705	13,89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6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6,243	-
未變現交易證券之收益	6	-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20,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253)	(516)
	(393)	20,411

[#]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包括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約港幣1,754,000元。

*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有關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產生收益約港幣20,927,000元。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0,037	28,957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11	331
	20,148	29,288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643	154,06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19	2,314
	126,462	156,382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626	1,594
— 無形資產	5,033	12,176
折舊#	32,354	31,307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2	2,924
— 商譽	3,459	—
撇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	2,032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攤銷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港幣4,802,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12,176,000元))	20,006	18,2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1)	541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2,113	—
核數師酬金	1,875	1,808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約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12,904	9,568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去直接支出港幣6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1,000元)	421	788
存貨成本#	454,522	666,509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攤銷及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有關之款額約港幣93,56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2,751,000元)，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該等類別開支而獨立披露之總額內。

* 此等費用於綜合損益表中以「其他經營開支」列賬。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2,867	638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0)	1,981
	2,817	2,61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287	(2,517)
	5,104	10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過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之條例及規定，除了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稅項寬免或按優惠稅率12%至21%計算應付稅項外，本集團其他國內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33%計算撥備。

於本年度，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獲得稅務優惠。有關公司獲得一年稅項全數寬免或獲得「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即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則按適用稅率50%計繳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企業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份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詳細列出如何令現有的稅務優惠稅率向標準稅率25%調整。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旗下若干尚未享用完五年稅務免期之中國企業獲准於稅務免期屆滿前，繼續享用有關減所得稅率之稅務優惠，而其後則須按標準稅率25%計繳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將由33%(或就獲享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而言，12%至21%)調整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預期新稅法之頒佈不會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有關即期應付稅項之累算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繳稅。本集團已評估新稅法在上述預繳稅方面之影響，並認為新稅法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193,838,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13,76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9,92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857,196,000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857,196	857,196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32,7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9,928	857,196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在所呈報之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具攤薄影響之證券，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6,094	81,279
逾期少於一個月	1,714	4,660
逾期一至三個月	709	1,812
逾期三個月以上	4,535	1,439
逾期金額	6,958	7,91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63,052	89,190
	61,059	59,261
	124,111	148,451

債項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可按每個個案基準，在評估與有關客戶之業務關係及其信譽後，應客戶之要求延長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37,707	57,131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到期	17,675	20,035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0,660	9,272
三個月後到期	12,273	10,472
	78,315	96,910
其他應付款項	64,578	34,952
	142,893	131,862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修訂

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重大疑慮，核數師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給予修訂意見。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核數師謹請各股東注意附註1(d)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193,838,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99,720,000元，另本集團並無遵守若干銀行融資之若干財務契諾。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本集團推行改善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之措施、自其他資源獲得融資、自其現有銀行獲得所需融資以及補救其已違反之若干銀行貸款契諾能否成功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1(d)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人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495,04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89,187,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下跌55%。綜合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失去若干主要客戶之訂單所致。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93,838,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13,766,000元)。有關虧損包括共港幣58,492,000元之一次過撇銷，其中：1. 港幣15,308,000元，關於遣散中國廠房之超額員工；2. 港幣369,000元、港幣166,000元及港幣6,718,000元，分別關於在中山、福清廠房清盤時撇銷資產及撇銷其他次要設施；3. 港幣1,917,000元及港幣17,312,000元，分別關於撇銷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英國附屬公司Heissner UK之投資及公司之間的應收款項；4. 港幣312,000元及港幣1,449,000元，分別關於撇銷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澳洲附屬公司Waterwerks之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5. 港幣8,096,000元，關於支付香港、美國及中國法律訴訟之律師費；及6. 港幣6,845,000元，關於滯銷存貨撥備。

分部營業額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最大銷售市場仍然是美國及歐洲。

本集團出口至美國之銷售額下跌46%至港幣362,21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75,033,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73%(二零零六年：62%)。本集團出口至歐洲之銷售額下跌80%至港幣52,41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7,664,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1%(二零零六年：25%)。本集團出口至歐洲之銷售額下跌，歸因於出售德國附屬公司Heissner AG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本集團已綜合入賬Heissner AG 於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之營業額港幣225,562,000元。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室外裝飾產品及室內裝飾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度，室外裝飾產品及室內裝飾產品之總營業額分別為港幣207,4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79,007,000元)及港幣246,63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5,511,000元)，分別佔集團總營業額42%(二零零六年：62%)及50%(二零零六年：29%)。

重大出售項目

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之廠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之廠房，代價為人民幣28,200,000元(相當於港幣29,328,000元)。在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港幣4,573,000元及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3,182,000元(在償還尚欠按揭貸款人民幣13,267,000元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258,000元之後)。所得現金款項已用於減輕銀行貸款及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有關投資之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常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之4.45%股權之投資，代價為1,35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530,000元)。在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港幣6,243,000元及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0,140,000元。所得現金款項已用於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

財務與管理回顧

成本控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38.8%，大幅下跌至二零零七年之9.6%。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惟成本仍然相對偏高。成本，特別是固定成本，並未因總營業額下跌而減少。固定成本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度分別為29.0%及19.4%。

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費用為港幣89,18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7,206,000元)，佔總營業額18%(二零零六年：25%)。總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歸因於總營業額下跌，從而導致減少佣金開支(港幣89,448,000元)、運費(港幣25,395,000元)及薪金與津貼(港幣19,80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為港幣130,01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8,934,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上升1%，佔總營業額26%(二零零六年：12%)。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合共為港幣12,31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4,301,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下跌64%，佔總營業額3%(二零零六年：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及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379,7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9,800,000元)，其中港幣224,54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8,953,000元)經已動用，並須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該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1,18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772,000元)，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結算。連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運比率分別為67%(二零零六年：87%)及46%(二零零六年：47%)。本集團於該日之總借款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50,973,000元減少至港幣234,717,000元，其中包括短期借款港幣219,92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5,621,000元)及長期借款港幣14,78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352,000元)。總借款額減少是由於總營業額減少導致所需融資活動相應減少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佔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4%(二零零六年：39%)。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總融資成本為港幣20,14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288,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度下跌31%。總融資成本下跌主要歸因於所需現金流量減少導致融資活動相應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港幣0.86元之價格，配售合共6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2,800,000元，已用於減輕銀行借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春癸先生及吳健南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聯繫人Tian Wan Pte Ltd. 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0.45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9,000,000股股份，總金額為港幣35,550,000元。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港幣0.35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8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上述配售事項未能完成，有關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失效。

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八月期間：(1)由Andree Halim先生(本公司董事)及Daniel Halim先生控制之公司Tian Wan Pte Ltd. 墊支港幣12,000,000元予本公司；(2)林黃淑鳳女士(林春癸先生之配偶)墊支港幣7,800,000元予本公司；(3)吳健南先生墊支港幣12,000,000元予本公司，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全數償還予各股東。應付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償還。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Tian Wan Pte Ltd. 及吳健南先生分別墊支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予本公司。應付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墊支合共港幣44,958,000元予本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為港幣23,93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377,000元)，其中：港幣13,661,000元(二零零六年：無)用於建造新樓宇；港幣1,01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30,000元)主要用於改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之生產廠房，以便就有關生產廠房申領正式的土地及房地產證；港幣7,46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490,000元)用於在中國及越南購置模具、機器及設備；港幣1,62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34,000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及港幣16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723,000元)用於添置無形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以美元結算，而銀行融資還款及採購交易則以相對之貨幣及人民幣結算，形成一個對沖平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面對一定程度的匯兌波動風險。為進一步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一直善用外匯對沖工具及不斷密切留意匯率走勢。

人民幣匯率調整影響

本集團所有銷售交易均以美元結算，而採購交易則部份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結欠分別為港幣50,09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1,468,000元)及港幣84,56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8,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人民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尚未償還(二零零六年：無)。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帶來影響。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輕微負面影響。為減低未來潛在影響，本集團盡量減少以人民幣結算之採購交易，並將其匯率損失轉嫁供應商。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151,24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2,053,000元)之若干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已動用貸款之抵押品。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458名(二零零六年：5,724名)員工。二零零七年度內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26,46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6,382,000元)，並不包括計入銷售成本及董事薪酬之僱員成本。二零零七年度內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一筆金額為港幣15,308,000元，關於遣散國內僱員及勞工之一次過遣散費。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福利計劃，而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會根據最新的法例規定定期檢討及修訂有關計劃。在制定有關計劃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薪酬水平。

展望

鑑於現時全球經濟環境波動不定，本集團已採取多項主要控制成本措施，包括：1. 把生產設施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度的六間，減至二零零七度的四間；2. 把僱員總數由二零零六年度的5,700名，減至二零零七年度的3,500名；及3. 加快結束海外非營運銷售辦事處。

在本集團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之同時，管理層亦正積極為本集團物色新的投資良機。商機並不限於製造業，只要新業務能為集團帶來利益，管理層均願意考慮。此外，管理層亦將積極考慮新的投資。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亞洲生產業務，並盡量減少直接參與分銷業務，以減少不必要的業務風險。關於客戶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以期於來年能奪回若干已流失的訂單。本集團有信心，總營業額及業務表現可於未來數年逐步改善。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件

結算日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在越南、香港及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約為港幣237,322,000元，董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內將收取當中約港幣96,275,000元，另於二零零八年後收取約港幣141,047,000元：

- (a) 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Peaktop (Vietnam)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1,759,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內收取。

- (b) 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Peaktop Technologies Limited (「PTL」) 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2,500,000元 (相等於約港幣215,563,000元)，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內將收取當中約港幣74,516,000元，另於二零零八年後將收取約港幣141,047,000元。PTL持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 Shenzhen Yuansheng Light Industrial Products Co., Ltd. 之75%股本權益。

該等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項，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發出兩次盈利警告聲明，表示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原因為(1)本集團正進行重組；(2)於二零零七年失去一名主要客戶；及(3)海外市場所得訂單減少以致海外附屬公司錄得虧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的持續信任和支持，同時向在集團業務調整期中仍努力不懈，積極面對困難的員工致謝。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ktop.com/hk登載。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春葵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春葵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吳健南先生、李鑑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